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2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重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9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重仁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林重仁在聲請書所載之網頁上公開告訴人謝昀芷之姓名、行動電話號碼、E-MAIL等資料，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個人資料係屬個人隱私權保護之範疇，非於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不得非法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竟仍恣意將告訴人之個人資料透過網頁散布予第三人知悉，造成告訴人精神上之痛苦，顯見其尊重他人隱私權之法治觀念薄弱，殊非可取；並考量其本件對告訴人之隱私所生之影響，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賠償損害，暨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後坦認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
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郭 千 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9762號

被告 林重仁 男 4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巷○○號

居臺南市○○區○○路○○巷○○號5樓之1

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重仁前為亞獵士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因與公司之糾紛，因而對總經理謝昀芷心生不滿，其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基於不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月間起之不詳時間至108年4月間止，使用手機連結網路設備，未經謝昀芷同意，接續將謝昀芷之姓名、行動電話號碼、E-MAIL等資訊張貼於網路上華德福雅典娜小學、紐西蘭王家牧場英語學習成長營、安居國際不動產海外房地產說明會、歐德傢俱預約丈量、申請匯豐銀行個人信貸、不詳之房地產公司等諮詢網頁上，並在Liveany聊天網頁向不明網友散布謝昀芷之姓名及行動電話號碼，以此方式非法利用謝昀芷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謝昀芷個人之隱私權，致謝昀芷於臺南市新化區住處接獲不明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不堪其擾。嗣經謝昀芷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昀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重仁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1 不諱，核與告訴人謝昀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
02 符，復有網路留言資料、告訴人手機簡訊通訊資料、員警職
03 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04 洵堪認定。

05 二、按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原有2項，其第1項為：
06 「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
07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
08 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係：「意圖
10 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11 萬元以下罰金。」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3月15日
12 施行之同法第41條，則未分項，其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
13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
14 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
15 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6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
17 下罰金。」細繹其修法經過，行政院原提案刪除舊法第41條
18 第1項之規定，其修正重點說明為：「非意圖營利部分而違
19 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
20 足，且觀諸按其他特別法有關洩漏資料之行為縱使非意圖營
21 利，並非皆以刑事處罰，再則非意圖營利部分違反本法相關
22 規定之行為，須課予刑責者，於相關刑事法規已有規範足資
23 適用，為避免刑事政策重複處罰，爰將第1項規定予以除罪
24 化，並將第2項移為本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等旨，惟
25 該提案未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審查會所採納，審
26 查會所通過者係立法委員李貴敏等28人提案之修正條文，即「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
28 第6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
29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
30 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1 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為：「一、無

01 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
02 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3 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
04 處罰之必要。二、配合第6條將有關犯罪前科之蒐集、處理
05 或利用規定移列至第2項，酌為文字修正。」因審查會決議
06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經黨團協商，其通過之該條內容
07 ，僅將李貴敏等28人提案之修正條文中第6條第1項之後所載
08 「、第2項」等文字刪除，餘照原提案之修正條文。嗣經立
09 法院二、三讀，完成修法程序。依前述修法經過及立法理由
10 以觀，現行個人資料法保護法並未採納行政院關於刪除舊法
11 第1項處罰規定，將之除罪化之提案，而係採用李貴敏等28
12 人提案，增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
13 之利益」之犯罪構成要件，並加重其法定本刑，易言之，現
14 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乃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15 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41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
16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並不以「意圖營利」而違
17 反者為限，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24號
18 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56號判決意旨、立法
19 院公報第104卷第9期院會紀錄可資參照。另依據該條之修正
20 提案總說明：「惟若行為人雖無營利之意圖，卻為其他不法
21 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等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
22 罰處罰之必要」等文字，解釋上倘發生非財產上利益或損害
23 ，行為人必須有意圖其他「具體之不法利益」或「惡意損害
24 他人」者，亦依修正後第41條處以刑事罰，方符合修法之目
25 的，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19號刑事判決可參。
26 查被告因工作受傷問題因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等情，為被告
27 於偵查中所自陳，衡其行為之動機及目的，無非係出於私怨
28 及損害告訴人之隱私，其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
29 應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
30 項之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
31 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01 被告於不同時間在不同網頁張貼上開訊息，然係於密接之時
02 地實施，基於同一犯意所為，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03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
04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5 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0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04
07 條強制罪及同法第310條妨害名譽罪一節。然按刑法第304條
08 所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係指以現實之加害相
09 要脅，迫使人行具體無義務之事而言，該罪之保護法益是個
10 人意思自由及其意思決定而作為或不作為之行動自由，從而
11 在對物或對人所為之強制，仍須其手段對於被害人之意思
12 自由產生立即之強制力，使得被害人由於行為人之手段而未
13 能實現意思自由，不能行使權利或行使無義務之事，若行為
14 人未施以強暴或脅迫之強制手段，被害人雖違背己意為一定
15 之行為或不行為，亦難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相繩；又刑
16 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而指
17 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始足當之。惟查，
18 告訴人雖於偵查中指稱：被告此舉會讓上開網頁公司認為伊
19 無故爽約，且伊已婚，在交友網站留資料會影響伊名譽，又
20 有些公司與伊聯絡之時間為深夜，已影響伊的生活等語，然
21 均未指稱被告有何採取強暴、脅迫之手段而為上開犯行，或
22 有何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具體事實，是尚不得
23 僅因告訴人主觀上認定意思自由遭到影響、或被告所為可能
24 會影響他人對其之評價，逕自推斷被告有以強暴、脅迫使
25 人行無義務之事或誹謗之犯行，而以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及第
26 310條妨害名譽罪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
28 係，應為前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9 。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03			檢察官		李佳潔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劉家奴			